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 高旣

選任辯護人 趙培皓律師

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即113年8月1日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